

#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文件

苏校厂〔2021〕4号

## 机电总厂特种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电总厂特种设备管理监督工作，预防因特种设备管理或使用所引起的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江苏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机电总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范围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本厂现有特种设备为压力容器（气罐）（共3台），起重机械（行车）（共1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共1台），电梯（货梯）（共1台）。

###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管理原则。特种设备管理工作建立“统一归口、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职责权限。主管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机电总厂的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内部管理机构与职责：厂主要领导对特种设备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对特种设备使用与管理负有领导责任；保障部为本厂特种设备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厂特种设备管理和使用监督工作，各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第五条** 具体分工。厂部领导审批颁发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研究部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部负责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专项作业指导书》等操作规程的起草与执行监督，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岗位，负责全厂特种设备管理，包括特种设备购置论证、定期检验、维修保养、安全监督检查、台账资料管理等。使用部门建立特种设备管理责任体系，明确本部门分管负责人，明确专门的管理使用人员，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特种设备购置。因工作需要购买特种设备，应由使用部门、技术部门、保障部联合论证，并报厂部审核，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批准后方可采购。拟购置的特种设备选型必须具有该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第七条** 安装调试。特种设备须由其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如生产厂家不能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应由生产厂家委托具有经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安装和调试。

**第八条** 登记备案。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须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注册手续办理后，须及时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建立特种设备台帐。



**第九条** 使用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起重机械（行车）由生产部负责日常运行及安全操作，叉车由综合部负责日常运行及安全操作，压力容器（气罐）由保障部负责日常运行及安全操作。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及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未取得资格证者不得操作有持证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专项作业指导书》等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并将操作规程、使用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不在检验有效期内、报停或报废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条** 检验鉴定。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由保障部组织，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并做好特检机构上门检测的对接工作。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等按照说明书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及更换。

**第十一条** 维护保养。特种设备由使用部门负责特种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要严格实行定人、定机、定岗制度，保障部牵头制订各类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使用部门负责实施并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必要的设备须委托专业厂家例行维保。定期检验工作由保障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负责实施。特种设备的改造、修理应由原制造厂商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进行施工。

**第十二条** 台账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由保障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负责建立、完善和保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

检查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三条** 报废与停用。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或检验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及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特种设备拟停用一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三十日内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事业单位应当自行进行检查，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发生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事故，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由保障部负责解释。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  
2021年5月27日

